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7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7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駱宜鈞 稽核：高銘孝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梁惟淳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案，敬請鑒察。

說明：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避免董事因非故意處理委任事務過失，遭受第三人或投資人求償而蒙受損失，故擬新增投保董事責任保險。另依公司法第193-1條規定，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投保細項請參閱附件二。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委任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二、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辦理，擬委任獨立董事王天浩先生、獨立董事劉上銘先生及獨立董事陳宜楓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三、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並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日為止。

四、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擬請本屆全體委員於最近一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中，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五、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因本案係委任上述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擬委任獨立董事王天浩先生、獨立董事劉上銘先生及獨立董事陳宜楓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二、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並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擬請本屆全體委員於最近一次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中，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因本案係委任上述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案暫緩執行，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經徵詢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意見，依經濟部108年10月1日經商字第10802421980號函意旨，本公司決議通過發行辦法及與員工簽訂信託約定書時，尚未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故無法適用證交法第2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收回註銷股票並辦理變更登記。
- 二、本公司原於民國110年9月17日決議收回並註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37,500股，考量第一點之說明及經徵詢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意見，為完善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之法律程序擬暫緩執行，待完備各項法律意見後，另案提報董事會討論。
-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向兆豐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70,000,000元整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兆豐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70,000,000元整。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向新光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50,000,000元整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新光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50,000,000元整。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  
主席：林傳凱



記錄：梁惟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一一〇年度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簽到簿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簽到處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林傳凱	林傳凱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林傳捷	林傳捷
董事：許張義	許張義
董事：鍾兆其	鍾兆其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王天浩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